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09)

主 编 徐显明
执行主编 曹义孙

ZHONGGUO FAXUE JIAOYU ZHUANGKUA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09)

ZHONGGUO FAXUE JIAOYU ZHUANGKUANG

主 编 徐显明
执行主编 曹义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9 / 徐显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20-4150-4

I. 中… II. 徐… III. 法学教育-概况-中国-2008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8508号

书 名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9) ZHONGGUO FAXUE JIAOYU ZHUANGKUANG 2009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21.75印张 485千字

版 本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150-4/D·4110

定 价 6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顾问委员会主任： 张文显 曾宪义

顾 问 委 员 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彬	杜国兴	顾明远	霍宪丹	何勤华
贾丽群	贾 宇	劳凯声	李 静	李 龙
潘懋元	王晨光	王利明	吴汉东	吴志攀
谢维和	杨志坚	张维平	朱苏力	

指 导 专 家：（按姓氏拼音排序）

费安玲	范 愉	方流芳	高浣月	葛克昌
黄茂荣	江 平	靳万森	马怀德	李曙光
李树忠	刘剑文	龙卫球	马呈元	石亚军
吴 飏	张桂琳	张 生	赵秉志	郑永流
朱 勇				

主 编： 徐显明

执 行 主 编： 曹义孙

编 写 人 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胡晓进 李慧敏 梁文永 刘坤轮

出版说明

一、《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授权编写的年度系列出版物，由中国政法大学负责组织本校及兄弟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完成编撰工作。

二、本报告旨在客观描述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风貌，逐年反映中国法学教育领域的基本状况，以专题调研方式深入探讨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记录我国法学教育取得的成就，以期为中国法学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提供系统的历史资料。

三、本报告相关数据主要来自教育部及有关兄弟单位，部分数据由编撰者在调研过程中自行采集。

四、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报告所称“法学”系指一级学科意义上的法学学科，并非学科门类意义上的法学门类。

五、本报告首次将专题报告中的数据扩展至采稿之日，以便于及时反映我国法学教育状况的变化，其他类型的报告数据则仍保持至该年度。

六、本报告起草过程得到法学界和教育界的许多权威专家的关心和指导，并得到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国六百余所法学教育机构的热心支持，谨此致谢！

七、《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10）》正在征集相关原始素材，请各法学教育机构热忱支持，将在法学教育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好的做法及时与本编辑部沟通，并提交有关资料给我们，以便研究、推广。

八、编撰者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欢迎惠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今后年度的编撰工作！

序 一

胡锦涛同志曾经深刻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和首要目标,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最佳途径和最终手段,是当今世界各国的政治家、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所有法律职业者的共同追求。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增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立场坚定、知识丰富、业务娴熟的法律人才。在法律人才应当具备的各种条件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必要的法学素养,法律因此也规定了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严格条件。一个合格的法律职业者,必须通晓司法理念,熟知国家法律,必须自觉遵循法律的基本价值——正义和良知,必须善于将固定的法律条文与千变万化的法律事实相结合。就法官来说,其不仅应该是一个精通法律者,而且应该是一个德高望重者。无知者不能当法官,无能者不能当法官,无德者同样也不能当法官。知、能、德从哪里来?要靠自己的探索和修养,更要从法学教育中汲取养分,开阔视野,获得熏陶。从这个意义上说,先有法学教育,后有法律人才。

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律精神、涵养法律道德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重要渠道,是培养法律人才的主要阵地,是构建和谐社会、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短短几十年来,我国的法学教育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全面、从简单模仿到不断创新的历程,在校人数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的七百多人发展到如今40万人,培养目标也从单纯职业化教育到职业化与普及化并重,培养法律从业人员与提高公民素质并重。随着教育规模不断壮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成果也不断涌现,法学教育不仅为司法界输送了大批优秀法律人才,而且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推动了全社会法律素质的提高,加快了依法治国的进程。一部法学教育史,在很大程度上见证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史。

观往可以知今，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法学教育必然面临许多新的机遇和课题。我们要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继续提升法学教育的地位；要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继续发挥法学教育的作用；要在观念和制度两个层面，继续为法学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更好的条件。就法学教育而言，要进一步更新观念，调整培养目标，拓宽专业口径，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对法学教育的要求。

在法学教育日益繁荣的今天，欣闻中国政法大学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组织撰写《中国法学教育状况》一书，回顾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展望法学教育的明天，填补了法学教育基础研究的一项空白，推动了法学教育的学科化建设。这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好事，也是一件作惠学林的盛事。更为重要的是，该书强调了从法治建设的新视角研究法学教育的现实意义，我对此深表赞同，并衷心祝愿法学教育硕果累累，法律人才层出不穷。是为序。

肖杨

2006年12月20日

序 二

2007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要按照建设学习型政党的要求，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改造，进一步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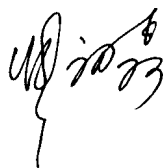
政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发展；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下开展，为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服务。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与认识，必须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政法事业建设者与接班人的重任，应该根据中央的精神与统一部署，进一步丰富法学教育内容，完善相关机制，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渗透到全部法学教育之中。

在法学教育领域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须要了解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现

状，中国政法大学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组织撰写《中国法学教育状况》年度报告，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法事业，大有裨益。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完善提高。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明义中' (Ming Yi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8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导 言	(1)
-----------	-------

基 本 状 况

第一部分 2009 年度中国法学教育基本状况	(5)
一、法学教育师资状况	(5)
二、学生培养状况	(8)
三、科研发展状况	(18)
四、小结	(25)

专 题 报 告

第二部分 中国法学教育总结研究报告	(29)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研究报告	(29)
予报告一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法理内涵	(30)
一、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30)
二、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目的	(33)
三、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取向	(34)
四、社会主义法治的检验标准	(39)
五、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41)
予报告二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基本规律	(44)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两个阶段	(44)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三个特征	(48)
三、当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应当妥善处理的四对关系	(53)
予报告三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学理论研究的关系	(57)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对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意义	(57)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法学研究方法论的启示	(59)
予报告四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学教育的关系	(63)
一、当前高校法学教育存在问题及其症结	(63)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法学教育的指导意义	(70)
三、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到法学教育课堂教学的八种方法	(72)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课堂教学应避免的三个误区	(76)
予报告五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一般高等教育的关系	(80)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对高校教育的价值	(80)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赋予高校大学生的新观念	(81)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在高校教育中的实现途径	(85)
予报告六 建立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核心的全民法治教育体系	(91)
一、建立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核心的全民法治教育体系的必要性	(91)
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体系的四个责任主体	(92)
三、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体系的四个重点领域	(96)
专题二 中国财税法学教育与研究状况分析报告	(101)
予报告一 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展望	(102)
一、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的基本信息调查	(102)
二、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的主要机构与团队	(107)
三、学术社团在中国财税法学教育中的作用	(114)
四、近年来财税法学教育与研究的重大活动	(118)
五、财税法本科教育的现状及发展方向	(123)
六、财税法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及发展方向	(126)
七、财税法教育的成果展示及对外宣传平台	(130)
八、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中国财税法教育之展望	(134)
予报告二 中国法学社团战略发展观察报告——以中国财税法学	
研究会为例	(138)
一、学会发展的战略共识	(138)

二、坚持“竞争和包容”的学会发展观	(141)
三、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发展模式	(146)
四、建立理事退出机制,实现法学社团组织发展的制度创新	(153)
五、开法学社团副会长差额选举之先河,助推民主政治之发展	(155)
附 件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规则	(157)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增补副会长候选人产生办法	(161)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增补副会长选举细则	(163)

经验介绍报告

第三部分 中国法学教育经验介绍报告	(169)
经验介绍报告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人才培养国际化的探索	(169)
一、办学特色与发展目标	(170)
二、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的条件和优势	(173)
三、法学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实践探索	(176)
四、进一步加强法学人才培养国际化工作的几点思考	(178)
经验介绍报告二 特色·质量·创新——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以“模拟 东京审判”为代表的实践教学改革经验介绍	(179)
一、实践能力匮乏、责任感缺失:当代中国法学教育之反思	(180)
二、知识理性与实践理性并重: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实践教学改革综述	(184)
三、模拟东京审判:因地制宜的实践教学和爱国主义教育	(188)
四、“三位一体”的学习能力和“两个高度”的责任感:南京审计 学院法学院实践教学改革成效总结	(193)
五、结语	(194)
经验介绍报告三 法学教育的主力,普法宣传的先锋——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教学及实践法经验介绍报告	(196)
强化师资队伍 打造精品课程	(196)
强调全面发展 培养综合素质	(198)
一、才之用,德为先	(198)
二、蓄养清灵心智,精进才学芳华	(200)

三、“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203)
四、开百花精神，展多艺文风	(207)
结束语	(211)
经验介绍报告四 老武大的新改革——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教育改革的	
经验介绍	(212)
一、本科教育规范扎实	(212)
二、研究生教育特色显著	(218)
三、学生工作积极活跃	(224)
四、结语	(227)
经验介绍报告五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课”教学改革经验	(228)
引 言	(228)
一、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课”简况	(228)
二、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课”教学模式	(233)
三、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课”的成果与不足	(238)
四、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课”教学改革的思考	(242)
结 语	(245)
附 件	(246)

附 录

附 录	(289)
一、2009 年度法学教育研究成果	(289)
二、2009 年度法学教育重要新闻	(321)
三、2009 年度法学教育重要会议	(323)
后 记	(333)

导 言

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目标。胡锦涛同志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对我们党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高校的法学教育无疑担负着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所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历史使命。法学教育的状况如何，不仅事关法学教育学科自身的长远发展，也将直接影响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当前，中国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大背景下快速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和挑战，诸如法学教育毕业生就业困难、法学教育培养人才的质量有待提高、社会经济发展对法学专门人才需求的重心上移等。因此，本书在对 2009 年中国法学教育状况全景扫描的基础上，试图从不同视角对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进行深入剖析，揭示中国法学教育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思路。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2009 年度中国法学教育基本状况，主要以统计数据为基础，分别从教育师资、学生培养和科研发展三个方面纵向地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2. 我国法学教育专题报告。本部分主要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以及我国财税法学教育和研究的发展进行探讨和总结，以期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有意义的借鉴。并首次将专题报告中的数据扩展至采稿之日，以便于及时反映我国法学教育状况的变化。

3. 我国法学教育经验介绍报告。本部分主要包括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的法学教育的经验介绍报告，以飨读者，以抛砖引玉，共同促进我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

4. 附录，分别就 2009 年度法学教育重要研究成果、2009 年度法学教育重要会议、2009 年度法学教育十大新闻等三个方面进行了搜集和整理。

基 本 状 况

